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

原告 黃俊學
兼法定代理
人 黃秀速
前列原告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宏義律師
前列原告共同
複代理人 涂彥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陽照明有限公司、黃泓翔、榮勝股份有限公司
台南分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調解不成立，而續
行訴訟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
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
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為被告日陽照明有限
公司、黃鴻翔、榮勝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應分別連帶給付原
告黃俊學18,479,815元、黃秀速2,0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20,479,815元【計算式：18,479,815元+2,000,000元=20,
479,815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0,72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5,
000元，尚應補繳205,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黃紹齊